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2 次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(一)／法律事務【H6204】

專業科目(1)：民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甄選類科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公司積極推動該公司之資產活化，目前公司閒置一筆土地及房舍一棟計畫出租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乙公司如欲承租甲公司之房舍作為辦公之用，關於出租人應負擔之義務，請依民法之規定說明之。【10 分】

(二) 丙公司欲承租甲公司之土地興建景觀餐廳營業，關於該租賃契約之租期及權利之行使，民法有何特別之規定？【15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在郵局中拾得乙遺失之背包，內裝有價值新臺幣 1 萬元之財物，請問甲將背包返還給乙時，甲得向乙主張之權利內容為何？【10 分】若是郵政服務人員拾得乙之背包，是否仍有相同之權利？【5 分】若甲將背包之財物全數贈與丙，請問乙應如何向丙主張權利？【10 分】

第三題：

甲將古董花瓶一只出售於乙，約定價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請附具理由說明下列法律關係：

(一) 若該花瓶於契約成立前已完全損毀，則甲、乙之法律關係如何？【5 分】

(二) 若該花瓶於契約成立後、交付前，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而損毀，則甲、乙之法律關係如何？【10 分】

(三) 若該花瓶於交付予乙後，但乙尚未支付價金前，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而損毀，則甲、乙間之法律關係又如何？【10 分】

第四題：

甲、乙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乙妻自第三人丙受胎生子 A，並依法推定 A 為甲、乙之子。甲雖知悉其情，惟並未於知悉後二年內提起婚生否認之訴。不久，甲、乙協議離婚，乙即攜 A 子與丙同住，A 子成年後，得知其非甲之親生子，但其亦未於知悉後二年內提起否認生父之訴。丙晚年臥病，A 因感念丙多年來對其母乙及自己之照顧，希望建立法律上之父子關係，俾能對丙盡人子之孝道，經甲、乙同意，由丙與 A 簽訂收養契約，並聲請法院認可，請問：法院可否予以認可？請就肯定及否定兩面分別闡述之。【25 分】